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文件

嘉法发〔2022〕16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嘉定法院“为群众办实事 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嘉定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方案》已经我院党组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3日



嘉定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创建活动方案

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根据市高院《上海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嘉定法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政治建设、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公开、作风建设等关键环节，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1. 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落实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不断强化司法为民宗旨意识，深入基层、走进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需求，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期待，盯住人民群众在“打官司”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堵点痛点问

题，逐条逐项加以解决，切实以办实事的成效凝聚民心，以解难题的成果汇聚民力，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确保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环节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2. 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群众本领。坚持服务大局，着力增强服务群众能力，立足审判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群众路线，着力增强把握社情民意能力，重视群众诉求，关注群众感受，发扬司法民主，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公共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平正义需要。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增强化解矛盾纠纷能力。严格公正司法，坚持国法天理人情相统一，善于从法律和社会视角妥善处理矛盾，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有效化解。

3. 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加强良好诉讼生态建设。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各种纷繁复杂甚至尖锐激烈的矛盾面前，敢于担当、敢于碰硬，不回避、不推卸，不徇私情、秉公处理，做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作风，严肃整治“打招呼、说情”顽瘴痼疾，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三、创建标准

1. 思想政治建设卓有成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

性意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的渗透影响，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充分发挥院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积极运用“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的实践成果，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常态化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以及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党史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先锋模范意识。

2.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贯彻有力。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意见》，建立健全“三个规定”月报告、线索移送制度，完善追责问责机制。聚焦政治建设、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公开、作风建设等关键环节，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整治“打招呼、说情”顽瘴痼疾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严格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从严惩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特别是充当诉讼掮客、以案谋私等行为，**开展审务督察的次数和通报问题数量在全市位居前列。**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显著，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整治，推动实现群众打官司立案不找人、审判不找人、执行不找人、信访不找人。

3. 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成效突出。紧盯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等方面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需求，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审判工作质

效在基层法院中名列前茅。严惩危害防疫秩序和公共卫生、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诈骗、拐卖妇女儿童、毒品犯罪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性侵妇女、儿童的犯罪。模范贯彻适用民法典，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诉前调解成功案件占一审民事案件 30%以上，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小于 30 天，诉讼服务平台应用率达 100%**。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全面实现，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作用突出，有效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发扬司法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4. 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明显推进。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力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任务落地。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扎实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将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案登记制改革有机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新收案件定期盘点调度、统筹谋划、集中攻坚。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各项执行质效指标稳中有进，办案质效

整体向好，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指标全部达标，信访案件期限内办结率不低于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 100%。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创新审判模式，优化诉讼流程，助推司法改革，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更好地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5. 干警履职能力水平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培训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扎实开展基层法官轮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每一名法官每年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提高干警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创新开展英雄模范学习宣传，强化干警职业精神养成。法院队伍集体荣誉感强、精神状态好，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严格执法、公正办案，接待人民群众态度亲和、作风严谨，行为规范、举止文明，为群众办实事成效突出、特色鲜明，示范性强，近三年内无重大错案、重大过失、严重违纪违法情况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发生。

四、创建机制

1. 成立领导小组。院成立“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顾全**任组长，各部门均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治部，由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雁**任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创建活动的日常工

作。

2.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部门对照目标任务和创建标准，立足法院职能，立足部门实际，突出工作重点，细化服务举措，切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各项工作。建立示范创建工作信息梳理报送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梳理汇总创建工作动态，及时将推动情况、工作成效报送院领导审阅。

3. 自查评估机制。坚持面向社会、开门搞创建，将群众意见、社会评价作为重要指标，院创建领导小组每年对创建工作进行自查，对照创建标准逐项评估，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形成自查报告，接受高院全面审查、考察。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精心实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是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展现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窗口”工程，要充分认识示范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人人都参与、人人受教育、人人有提高。

2. 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紧紧围绕队伍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与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结合起来，与重点整治顽瘴痼疾结合起来，与提升嘉定法院工作质量结合起来，渗透到法院工作各方面，促进执法办案、审判管理、队伍建设、廉政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融合发展。

3. 正面宣传，强化引导。坚持“边创建边宣传”，切实将宣

传工作贯穿创建活动全过程，抓好各部门创建活动宣传工作，全面展示嘉定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新成效新风貌，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法院，增进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关注和支持，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 附件：1.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3.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测评体系

附件 1

嘉定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 组 长：**顾 全 院党组书记、院长
- 副组长：**滕继红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顾军伟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潘定生 院党组成员、区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 赵 雁 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 陆文嘉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吴 晶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胡飞兵 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 成 员：**陈永中 办公室主任
- 梁 军 立案庭庭长
- 朱雯雯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郑 磊 民事审判庭庭长
- 崔学杰 商事审判庭庭长
- 朱云龙 执行局局长
- 顾晨毅 执行裁判庭庭长
- 严林林 审判监督庭庭长
- 孙 焯 南翔法庭庭长
- 杨鹰飞 安亭法庭庭长
- 肖美华 嘉北法庭庭长
- 徐丹红 嘉中法庭庭长
- 黄 炯 法警大队大队长

孙 卫 法警大队政治委员

职 责：根据高院工作要求，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院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督促落实相关工作举措，对全院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及总结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嘉定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及职责

主任：赵 雁 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副主任：胡飞兵 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成 员：张 瑜 政治部副主任

张伟南 政治部副主任

郑 帅 政治部副主任

朱雯雯 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史建颖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金 煜 团总支书记（审监庭法官）

汪雯婷 立案庭专职党务干部

陈 君 商事审判庭专职党务干部

朱立国 执行局专职党务干部

备注：以上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接替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3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测评体系

项目领域	项目内容	测评指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思想政治建设	<p>(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p>	<p>1. 把对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融入日常经常，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和干警经常性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规范落实，“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得到常态化落实，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员政治轮训得到扎实落实。</p>	政治部	政治部	
		<p>2. 每年召开2次意识形态工作会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未发生相关问题。</p>			
	<p>(二)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有效发挥法院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推动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的制度机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的实践成果，进一步调整优化法院基层党组织设置。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直接管理教育监督党员的作用。</p>	<p>1. 法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制度机制和责任清单健全规范，贯彻落实党中央、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督办措施健全完善，重大工作事项、重要敏感案件、重要司法政策及时向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p>		政治部	政治部 派驻组 办公室 审判监督庭
		<p>2. 按照“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的标准，结合新的审判团队建设，完善健全党的组织，没有无党员的人民法院。</p>			机关党委
<p>(三)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员干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意识，积极开展党员亮身份、做贡献活动，在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等直接与人民群众打交道的场所普遍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台，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在党员干部中推行承诺践诺制度。</p>	<p>3. 法院基层党组织规模适当、制度健全、活动经常，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正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明显，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真正实现全覆盖。</p>	机关党委			
	<p>党员干警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自觉提升服务水平，主动为办案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没有冷硬横推、庸懒散奢等不良现象，没有伤害群众感情、损害人民利益的现象。</p>		各支部		

二、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	<p>(一)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整治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三个规定”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p>	<p>1. 建立规范的“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本院“全员填报”，每个月都有记录数据，形成“逢问必录”的良好机关氛围。</p> <p>2. 建立健全本院干警亲属从事律师职业及离任人员从业管理台账。定期对违反任职回避及离任后违规担任律师等问题进行通报。</p> <p>3. 规范违反“三个规定”惩戒措施。规范对“三个规定”平台线索的调查核查程序，规范对不记录、不如实记录等问题的追责问责以及对打击报复干警如实报告行为的处置手段。</p>	派驻组	派驻组 政治部
	<p>(二) 扎实开展审务督察，围绕顽瘴痼疾和其他突出问题，重点督察伤害人民群众感情、社会反映突出、影响人民法院形象的问题，改进司法作风。</p>	<p>1. 开展审务督察的次数和通报、反馈问题数量在全市法院排名前列。</p> <p>2. 聚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履行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切实做到发现问题准、督察效果好。</p> <p>3. 堵塞漏洞、建章立制，对普遍性问题开展专项督察和整治。</p>		
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p>(一) 建立健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体制机制，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要求，参照原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实现常态化运行。</p>	<p>1. 2021年6月底前已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p> <p>2. 制定扫黑办常态化工作制度。</p>	刑事审判庭	刑事审判庭 执行局
	<p>(二) 推进涉黑恶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在6月底以前实现专项斗争存量案件“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对新收案件定期盘点调度、统筹谋划、集中攻坚，实现动态平衡。涉黑恶案件结案率、涉黑恶财产处置到位率、司法建议反馈率较高。</p>	<p>1. 专项斗争存量案件一审结案率在2021年12月底前达到100%；专项斗争结束前审结生效的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到位率在2021年12月底前基本达到75%以上。</p> <p>2. 2021年度新收涉黑恶案件一审结案率达到70%（无新收的除外）。2022年度新收涉黑恶案件一审结案率达到全国法院平均值以上。</p> <p>3. 2021年度审结的涉黑恶案件司法建议反馈率达到85%以上。2022年度审结的涉黑恶案件司法建议反馈率达到全国法院平均值以上。</p>		

	(三) 有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舆论引导, 不断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良好氛围,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认同感、参与感和满意度。严格按照“三同步”要求, 防范和处置重大舆情风险。	1. 通过地方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报道或者进社区、乡村实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 达3次以上。 2. 未出现因工作不规范、执法不文明、准备不充分等造成重大负面舆情。	刑事审判庭	刑事审判庭 审判监督庭		
四、审判执行工作	(一) 依法公正妥善审理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刑事大要案,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 年度审结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刑事大要案2件以上, 并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刑事审判庭	刑事审判庭 审判监督庭		
		2. 年度刑事审判工作质效在同级法院中名列前茅。				
	(二) 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防疫秩序和公共卫生、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拐卖妇女儿童、毒品犯罪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犯罪, 确保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1. 年度审结涉及危害防疫秩序和公共卫生、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拐卖妇女儿童、毒品犯罪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刑事大要案或典型案件3件以上, 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以及社会效果。				
		2. 开展上述涉及民生犯罪防治的普法宣传等, 就相关案件提出司法建议或其他调研成果,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 依法严惩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特别是严厉打击性侵妇女、儿童的犯罪。	1. 年度审结涉及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相关典型案件(包括严厉打击性侵妇女、儿童犯罪案件)2件以上, 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以及社会效果。			刑事审判庭	刑事审判庭
		2.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特色活动。				派出法庭
3. 相关工作得到当地妇联、机关工委、团委、全国人大代表的肯定或者中央、地方主要媒体进行过报道。		审判监督庭				

<p>(四) 聚焦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通过民事审判工作，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社会公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p>	<p>1. 年度公正审理有关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事案件中，由最高法院、上海高院发布典型案例1件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刊物刊登报道。</p>	民事审判庭	各业务部门
	<p>2. 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年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指引制作裁判文书1篇以上。</p>		
	<p>3. 充分利用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及微博、微信等载体，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审判监督庭	
<p>(五) 坚持强基导向，强化人民法庭建设，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的重大作用，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p>	<p>1. 年度在基础建设、考核机制或者服务乡村振兴、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有特色经验，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p>	派出法庭	派出法庭
	<p>2. 相关经验纳入《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或者得到最高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推送，或者被《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采用，或者被最高法院、上海高院评为优秀等。</p>		
<p>(六)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紧盯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等方面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需求，切实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p>	<p>1. 年度民事审判工作质效在同级法院中名列前茅。</p>	民事审判庭	民事审判庭 派出法庭 执行裁判庭
	<p>2. 年度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事案件中，1件以上作为最高法院或者上海高院典型案例发布，产生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以及社会效果。</p>		
<p>(七) 均衡提高各项执行质效指标，提高执行案件办理质效，确保执行核心指标保持高标准常态化运行，执行工作良性循环发展。</p>	<p>各项执行质效指标稳中有进，办案质效整体向好，执行工作稳步发展，法院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指标全部达标，并且在全市法院排名前列。</p>	执行局	执行局

	<p>(八) 执行信访综合管理指标整体向好，执行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强化系统管理，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信访源头治理，执行信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p>	<p>增强执行信访案件实质化解理念，突出实质化解工作要求，信访案件期限内办结率不低于90%，期限内实质化解率稳中有升，信访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稳步推进，接访即办，执行信访源头治理工作健康发展。法院案访比、期限内办结率、化解率、重复访、越级访等指标在全市法院排名前列。</p>	执行局	执行局
	<p>(九) 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增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强化督查问责，执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p>	<p>强化终本案件规范管理，落实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和终本约谈制度，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100%，法院终本率和终本占结案数比例排名在全市法院前列，且近一年内无已查实的虚假终本报结问题。</p>		
<p>五、诉讼服务和信访化解工作</p>	<p>(一) 矛盾纠纷村村可解。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将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网格员等基层解纷力量在线连接起来，形成覆盖乡村的纠纷解决和便民服务大平台，提供普法宣传、诉讼服务辅导、调解化解、巡回立案等服务，做到就地解纷。</p>	<p>1. 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机制；推动万人成讼率考评机制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建立基层法院（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建立调解平台“三进”机制，并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将人民法庭、基层自治单位及人员信息录入平台；开展在线化解工作。</p> <p>2. 同期一审收案数量增幅出现下降。</p>	立案庭	各业务部门
	<p>(二) 一站式多元解纷。加强“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扩大调解员队伍，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立纠纷解决“菜单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p>	<p>1. 诉前调解成功案件占一审立案数量30%以上；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率在50%以上；诉前调解成功后自动履行率在60%以上；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小于30天；调解人员人均月调解案件2.5件以上；调解员增幅与上年度民事一审收案数量比大于13%；委派“总对总”对接单位调解案件数占诉前调解案件数比重大于20%。</p> <p>2. 分调裁审案件占比大于60%；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小于30天。</p>		
	<p>(三) 一站式诉讼服务。诉讼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完善在线诉讼服务及时响应反馈办理机制，开展满意度评价，让群众在网上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同时，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设立线下绿色服务窗口，帮助解决技术鸿沟。</p>	<p>1. 各诉讼服务平台身份信息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p> <p>2. 网上立案不存在超期审核问题；跨域立案服务申请按时反馈，未出现超期审核问题；跨境立案不存在超期审核问题。</p>		

		<p>3. 律师服务平台应用率在70%以上，且不存在超期审核问题；12368热线人工接通率达100%；移动微法院应用率超过40%；在线委托鉴定率超过80%；在线办理保全率超过50%。</p>	立案庭	各业务部门
		<p>4. 开通网上交退费功能；开通网上阅卷服务功能，并能够推送电子卷宗；实现有信必录、有访必录、有录必全；开通群众满意度评价功能，满意度评价在90%以上；开通绿色服务窗口。</p>		
六、干警履职能力水平	<p>(一) 干警适应司法改革要求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不断增强，履职必备的基本知识、综合素养不断完善。</p>	<p>1. 加大干警培训力度。扎实开展基层法官轮训，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综合采取集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专家讲座等方式，确保每一名法官每年接受培训不少于90学时。</p>	政治部	各部门
		<p>2. 积极开展岗位练兵等活动。紧密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通过技能竞赛等形式，把丰富生动的审判实践转化为教学资源，切实提高干警履职能力。</p>		各部门
	<p>(二) 创新开展英雄模范学习宣传，引导干警始终铭记光辉历史、弘扬英模精神、坚定理想信念，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工作。</p>	<p>1. 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人民法院英模事迹选编》等材料，采取专题党课、主题党日、座谈交流、专题讨论、辅导宣讲等形式开展英雄模范学习宣传；组织干警积极参加法院系统英雄模范学习宣传主题征文等活动。</p>		审判监督庭
		<p>2. 在新闻媒体刊发报道法院干警弘扬英模精神、热心为民服务的感人事例。</p>		各部门
		<p>1. 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的司法行为严谨规范；遵守司法礼仪，着装规范，语言文明，举止得体，司法形象良好。</p> <p>2. 干警工作责任心、工作执行力强，无精神懈怠、工作拖拉等现象。</p> <p>3. 近三年内无重大错案、重大过失、严重违纪违法情况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发生。</p>		各部门
	<p>(三) 法院队伍集体荣誉感强、精神状态好，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严格执法、公正办案，接待人民群众态度亲和、作风严谨，行为规范、举止文明，为群众办实事成效突出、特色鲜明，示范性强。</p>			

承办部门:嘉定区人民法院政治部(机关党委)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3日印发
